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豪美新材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2]518Z0081 号）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9,148,792.84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6,073,850.53 元。

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、现金状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3,27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,120.94 万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基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下，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，同时结合公司

当前的实际经营，现金状况，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需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